

二 〇 〇 四 年 年 報



TANRICH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敦 沛 金 融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報告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
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賬目	
綜合損益表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30
資產負債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3
賬目附註	35
五年財務概要	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先生
郭金海先生
角山徹先生
冼偉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先生太平紳士
馬照祥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兆榮先生太平紳士
馬照祥先生

公司秘書

曾佩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6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鋪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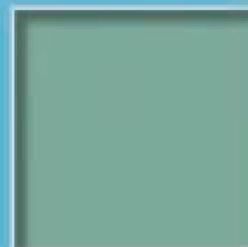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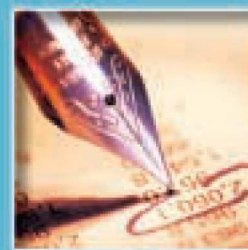
法律顧問

西蒙斯律師行
國際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中心 35 樓

網址

www.tanrich.com

主席報告



主席 報告

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嚴峻之市場環境出現反彈，陰霾中吐出一線曙光。股票市場強勁反彈，顯示在一連串支持性計劃，包括對國內旅客放寬旅遊限制（「自由行」）及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的進一步落實後，投資者信心已開始恢復。香港經濟改善，股票市場上揚，多個矚目及具中國背景的上市項目，加上憧憬人民幣幣值將予重估，吸引了大量外資湧入香港，使回顧財政年度內之恆生指數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之最低點9,602大幅上升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之13,928點。然而，由於憂慮中國政府宏觀經濟調控措施，恆生指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報收12,285點，較本財政年度之高峰下調11.8%。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敦沛」或「本集團」）取得令人鼓舞之股東應佔溢利26,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10,200,000港元上升16,100,000港元，增幅157.8%。每股基本盈利則為13.1港仙（二零零三年：5.1港仙）。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長4.5%至132,400,000港元，而經營溢利則由去年12,900,000港元跳升124.8%至29,000,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三年：1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全年股息將為每股2港仙。股東資金乃留作本集團業務於往後的發展和擴充之用。



葉德華（民勳）先生
創辦人兼主席

主席報告

儘管回顧年度內市況動盪，我們仍能取得可人成績，而此歸功於我們不斷努力實現業務多元化，坐盤買賣收入之策略性投資戰略成功，以及受惠於辦公室租金下調。

受惠於經濟復甦以及多項大型首次公開招股，本集團的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轉虧為盈，錄得總溢利2,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經營溢利7.9%。我們承諾繼續擴展該項業務，並在可見未來擴大客戶基礎。

即使本集團在期貨經紀業務所錄得之經營溢利，比去年同期降低38.1%至15,600,000港元，但以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日本商品期貨交易的交投量計算，本集團仍保持香港之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市場佔有率約76.6%。

當然，沒有能幹之員工及管理層，驕人之業績實難以達致。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員工及管理層致以衷心謝意，在二零零四年曙光初現但仍動盪之經濟及營商環境下所得之成就，實有賴彼等努力不懈之貢獻及承擔。

最後，敦沛實在感謝本集團之尊貴股東及客戶之寶貴支持與鼓勵，而最重要是本集團希望與您們分享日後之成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德華 (民勳)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Close	Change	% Chg.	T. (b)	Nov. (b)
17844.54	355.42	-1.95%	7960	7960
Most Active Shares				
JAL			Volume in Shares	
MITSUBISHI ELEC			11,482,000	
TOSHIBA CORP			8,825,000	
			8,815,000	

Market Snapshot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香港經濟在非典型肺炎爆發過後持續改善。在自由行和CEPA的帶動下，失業率逐步放緩，而香港股市亦出現大幅反彈。恆生指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高見13,928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回顧年度內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更達151億港元。年內，本集團積極把握經濟復甦所帶來的商機，並在坐盤買賣、期貨經紀、證券經紀及證券孖展融資等業務取得滿意成績，帶動了本集團之業績。

中國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開始實施宏觀經濟調控措施，以調節其經濟。該等宏觀經濟調控措施，使香港股票市場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開始放緩。然而，此措施有利中國經濟的健康發展，對維持長遠增長勢頭極為重要，亦有利於香港未來發展。

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及東京工業品交易所（「東京工業品交易所」）分別自一九五二年及一九八四年起在日本開業，並被視為全球最大的商品期貨市場之一。以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交投量計算，本集團乃香港最大的日本商品期貨經紀商。然而，由於買賣日本商品期貨的客戶減少，令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香港的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期貨合約由二零零三年同期的237,781份跌至211,142份。儘管合約數目下跌，敦沛仍能維持其領導地位，以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交投量計算，敦沛仍保持香港的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期貨市場佔有率達76.6%。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126,700,000港元上升4.5%至132,400,000港元。經營溢利由12,900,000港元大幅上升124.8%至29,0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則較去年同期之10,200,000港元上升157.8%至26,300,000港元。

股東資金為135,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之106,400,000港元上升27.6%。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3.1港仙。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主要業務詳述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貨

投資者減少買賣日本商品期貨，尤其是穀物、原糖及紅豆等基本商品。本集團之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期貨合約由二零零三年同期之190,898份減至161,659份，而東京工業品交易所期貨營業額則由二零零三年同期之30,470份合約微增至31,599份合約。美國商品及貨幣期貨市場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三年同期之75,233份減至55,555份。

年內來自期貨合約經紀之佣金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為99,700,000港元及15,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分別119,300,000港元及25,2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下跌16.4%及38.1%。然而，本集團之期貨業務仍佔回顧財政年度總營業額達75.3%（二零零三年：94.2%）。

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仍力保其於香港所進行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期貨市場交易中卓然的領導地位。本集團已推出架構重組計劃，檢討客戶主任之薪酬及獎賞制度，藉以推動業務表現，並為客戶提供優質金融服務。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市場復甦刺激投資者的投資意欲，並於年內吸引大量資金流入香港。恒生指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最低見9,602點，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最高見13,928點。此外，聯交所每月平均成交量增至3,168億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為1,335億港元。

敦沛的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亦受惠於市場氣氛好轉及成本控制得宜。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總營業額顯著上升115.3%至12,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900,000港元），並錄得經營溢利約2,3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虧損3,400,000港元。於回顧財政年度，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及經營溢利9.6%及7.9%。

承接去年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將專注其業務於機構、公司及高價值的客戶。本集團一向要求採取審慎保守之孖展融資政策，並嚴格控制孖展放款，積極控制風險水平及保障客戶。

放債

本集團正物色良好信譽之公司客戶，通過向其提供放款服務而尋求獲利機會。本集團以審慎保守的放款政策，制定嚴格信貸控制制度，將借款人的信譽及背景以致抵押品質素納入詳加評估之列。本集團放債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由63,000港元飆升至1,800,000港元，轉虧為盈，並錄得經營溢利約1,8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經營虧損6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管理

本集團分銷超過1,000項基金，當中包括全球股票、定息工具、外匯及衍生工具等，此等基金由超過30家國際資產管理公司管理。除提供財務規劃服務及保險相關產品外，本集團繼續引進新產品，以迎合客戶所需。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營業額達2,4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的1.8%。

企業融資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包括提供財務顧問、集資、包銷、分包銷及配售等金融服務。回顧年度企業融資業務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之 212,000 港元上升 3.5 倍，錄得 735,000 港元。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採取審慎策略。在現今反覆不定之金融市場下，實施謹慎之控制程序及嚴謹之內部監控乃邁向成功之路不可或缺之關鍵要素。年內，本集團已投放大量時間、人力及資源，將本集團之風險減至最低，亦為客戶及股東帶來最大之回報。

風險管理小組

該小組由本集團董事會成員、財務及會計部高級經理及法律合規部高級經理組成，負責制定及推行盡量減低業務風險之政策及程序，以限制風險，並制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敦沛證券有限公司（「敦沛證券」）之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信貸管理小組

該小組由本集團董事會成員、財務及會計部高級經理及敦沛證券之董事組成，其主要職責為施行由風險管理小組制定之信貸及管理政策及程序。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健康而流動性強之財務狀況。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之附屬公司全面遵行證監會規定之財政資源規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53,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2,8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105,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6,4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對流動負債）較去年之2.0倍改善至2.4倍，顯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穩健。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所以資本負債比率為零。資本負債比率乃指本集團總借貸與其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續）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備用信貸合共106,000,000港元，包括85,000,000港元須按有價證券之抵押價值所規限，以及一般銀行備用信貸2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則為101,000,000港元。

該等銀行備用信貸由客戶之抵押證券、本集團之若干非買賣投資以及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所有銀行備用信貸均以港元為單位及按商業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借貸需求並無受到任何季節性因素所影響。

重大投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以平均市價每股8.7港元出售1,089,000股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上市證券，因出售非買賣投資變現145,000港元收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仍有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1,306,000股上市證券，公平價值達20,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於香港股票市場出現反彈，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錄得未變現收益7,200,000港元，去年則有未變現虧損3,000,000港元。

重要投資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及截至本分析日期止，本集團並無就可見將來計劃收購任何重要投資項目或資產。

集團資產抵押

總值約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600,000港元）之有價證券已抵押予銀行作銀行備用信貸之抵押品。該等有價證券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不時將銀行存款抵押予認可機構，作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及用以取得銀行備用信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將分別為1,5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34,000港元）及1,76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63,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認可機構，以作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及取得銀行備用信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承諾就授予其兩家附屬公司之所有銀行備用信貸105,500,000港元作出擔保。該等銀行備用信貸已用於一般商業活動。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一項具爭議買賣被索償約1,5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不等（連利息及訴訟費）。由於仲裁程序仍處初步階段，故目前未能估計索償之最終結果，而基於至今所得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毋須於賬目中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代其香港客戶於兩家指定日本期貨經紀以日圓存放孖展按金而承擔外匯波動風險。根據本集團之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美元／日圓遞延交易買賣對沖其最少 80% 外匯風險淨值，從而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放於兩家指定期貨經紀之孖展按金總額為433,300,000日圓及銀行存款100,400,000日圓，總日圓相等約38,400,000港元。該等款項以相等於總值4,000,000美元之美元／日圓遞延交易買賣對沖，佔本集團外匯風險淨值 81.2%（二零零三年：87.8%）。

員工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合共 175 名全職員工。本集團對客戶主任以及其他支援及一般員工實施不同酬金制度。客戶主任按達到賺取目標盈利之計劃方式獲發放酬金，當中包括底薪或抽佣、佣金及／或花紅。其他支援及一般員工獲發放基本薪金及按本集團業績發放年終酌情花紅。本年度之僱員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為53,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5,1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支付予僱員之酬金具有競爭力，並按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之整體範疇獎勵僱員。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加強彼等之技能及產品、監管和遵守規則之知識。

展望

敦沛銳意為客戶提供稱心滿意的服務，藉以成為個人及公司客戶之一站式金融服務供應商，為他們創造、累積和匯聚財富。

展望將來，隨著落實CEPA及香港在商業上進一步與珠三角地區融合，以及金融體系全球化之形成，可謂商機處處。憑藉集團對市場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有信心能把握以上商機，開拓客源及擴大和深化我們的服務與能力。為達成此一目標，我們正籌備在北京及廣州設立代表辦事處。

隨著經濟及營商環境進一步改善，我們預期本港金融市場之股本集資、企業融資及證券買賣活動將轉趨活躍。敦沛將乘此勢頭進一步拓展業務，尤其是證券經紀、孖展融資、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憑藉本集團穩健的基礎及獨特的優勢，敦沛矢志為客戶提供更多高增值金融服務及方案。

為緊貼資訊科技的進展步伐，我們將在不久將來推出一個更強力及更先進的期貨交易系統，相信藉此可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整體效率，並提升客戶服務水平。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賬目附註 17。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劃分之年度業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 3。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29 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已宣派合共 2,000,000 港元每股普通股 1 港仙之中期股息，該股息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派付。

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每股 1 港仙之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合共約 4,000,000 港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以作登記。預期股息單約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 2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為 76,057,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75,788,000 港元）。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

固定資產

本集團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14。

董事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23。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第 71 至 72 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

上市前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採納。上市前計劃之概要如下：

1. 上市前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
2. 上市前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真誠顧問。
3.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 15,000,000 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 7.5%。
4. 除非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因行使截至最新授出日期任何 12 個月已授出及將授出予各參與者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
5.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一年開始至(i)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十年或(ii)採納日期起十年（以較早者為準）最後一日結束之期間隨時按照上市前計劃之條款行使。
6. 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就每批授出之購股權支付不可退款代價 1 港元。
7. 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各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上市前計劃（續）

8. 上市前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十年期之最後一日屆滿。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認購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由	可予行使至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持有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董事：									
葉德華（民勳）	2,000,000	—	—	—	2,00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郭金海	2,000,000	—	—	—	2,00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角山徽	1,950,000	—	—	—	1,95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冼偉超	600,000	—	—	600,000	—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持續合約 僱員	11,370,000	—	—	2,570,000	8,80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本集團之 真誠顧問	360,000	—	—	70,000	29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附註：

-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 0.65 港元。
- 隨一名董事及多名僱員的辭任及顧問協議屆滿後，購股權已按照上市前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失效。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

上市後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採納。上市後計劃之概要如下：

1. 上市後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優秀人才，為僱員、董事、諮詢人、業務聯繫人士及顧問提供額外獎賞，推動本集團成功。
2. 上市後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諮詢人、業務聯繫人士及顧問。
3.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 18,568,000 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 9.3%。
4. 除非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因行使截至最新授出日期任何 12 個月已授出及將授出予各參與者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
5. 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不少於一年及不長於十年之期間隨時按照上市後計劃之條款行使。
6. 接納購股權時毋須就授出購股權支付代價。
7. 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各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8. 上市後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屆滿。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上市後計劃（續）

	購股權數目					認購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由	可予行使至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持有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董事：									
郭金海	—	2,000,000	—	—	2,000,000	0.67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持續合約僱員	—	13,038,000	—	—	13,038,000	0.67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顧問／諮詢人	—	3,576,000	—	—	3,576,000	0.67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 0.67 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前，採納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項目下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列賬，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亦不會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入賬。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按面值將該等因而發行之股份列為額外股本，而超過股份面值之每股價格，本公司則會列入股份溢價儲備。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中刪除。

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價值視乎多項變數而定，包括股價預期波動，而該等變數卻難以確定或只可於受到若干推測性假設限制之情況下確定。因此，董事會相信，計算購股權之價值將無意義，且於該等情況下可能會誤導股東。

董事報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先生（主席）
郭金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角山徹先生
冼偉超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先生太平紳士
馬照祥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7 條，林兆榮先生太平紳士將輪值退任，而彼願意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 161 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而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11。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就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而訂立服務合約，各項之詳情如下：

1. 葉德華（民勳）先生與郭金海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並將於其後每兩年自動續約，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藉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中止合約為止。
2. 角山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將於其後每兩年自動續約，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藉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中止合約為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詳情載於第 25 至 27 頁。

董事之重要合約權益

除下文第 21 至 22 頁「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結日，並無存在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有任何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任何重大合約就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在。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關聯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列作或視作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而須載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好倉之權益

	普通股數目				總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葉德華（民勳）	—	7,500,000 (附註 1)	—	120,000,000 (附註 2)	127,500,000
角山微	22,500,000	—	—	—	22,50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乃由葉德華（民勳）先生之配偶鄧玉蘭女士持有。
- 該等股份全權由信託持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為葉德華（民勳）先生及其家屬。
- 上述所列董事或關聯人士於股份之權益不包括「購股權計劃」所披露之購股權。

董事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載於第 14 至 17 頁之「購股權計劃」及賬目附註 24。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關聯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第 14 至第 17 頁之「購股權計劃」披露及賬目附註 24 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獲授權利，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認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須設立之人士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其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所持百分比
Aceland Holdings Ltd.	1 及 2	120,000,000	60.00%
Redwood Pacific Limited	2 及 4	120,000,000	60.00%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3 及 4	120,000,000	60.00%
鄧玉蘭	5	127,500,000	63.75%
西友商事株式會社		16,000,000	8.00%

附註：

1. Aceland Holdings Ltd. 為 The Yip Unit Trust 之受託人，而 The Yip Unit Trust 持有本公司 60% 股權。
2. Redwood Pacific Limited 為 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 之受託人，而 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 持有 The Yip Unit Trust 之單位 100%。
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 The Yip Man Fan Family Trust 之受託人，而 The Yip Man Fan Family Trust 持有 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 之單位 99.99%。

董事報告

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Redwood Pacific Limited 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被視為代 The Yip Unit Trust 以信託方式於 Aceland Holdings Ltd. 持有之 120,000,000 股普通股中擁有相同權益。該等股份實為同一份權益。
- 鄧玉蘭女士為葉德華（民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葉德華（民勳）先生及鄧玉蘭女士均被視為於對方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實為同一份權益。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訂立（或持續參與）下文載列之關連交易（「該等交易」）。聯交所已根據若干條件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毋須就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除豁免有效期至有關協議屆滿日之特許協議外，該等豁免之有效期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 根據本公司董事共同控制之敦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敦沛香港」），分別由葉德華（民勳）先生、角山徹先生及鄧玉蘭女士實益擁有 80%、15% 及 5%，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敦沛期貨有限公司（「敦沛期貨」）、敦沛證券、敦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敦沛資產管理」）及敦沛財務有限公司（「敦沛財務」）（統稱「特許持有人」）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訂立之共用設施及服務協議（「共用設施及服務協議」），敦沛香港同意特許持有人使用敦沛香港之若干行政設施及服務，費用按本集團佔用之建築面積收取。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是項安排產生之費用（即使用固定資產的費用和分佔裝修開支）約 2,247,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2,148,000 港元）。該等款項如賬目附註 28(b) 所披露已計入「折舊」。
-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敦沛金融（管理）有限公司（「敦沛金融（管理）」）與匯光投資有限公司（「匯光投資」）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用位於香港渣甸山軒德菴道 18 號之別墅（「軒德菴道物業」），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為期 21 個月。匯光投資由敦沛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敦沛地產」，敦沛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其 30% 實益權益，另由 Clear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擁有 70% 實益權益，而 Clear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則分別由葉德華（民勳）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及鄧玉蘭女士（葉先生之配偶）擁有 95% 及 5% 實益權益。根據該租賃協議，匯光投資（業主）同意向敦沛金融（管理）（租戶）租出軒德菴道物業，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為期 21 個月，固定租金為每月 430,000 港元。此租賃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安排產生支出總額約 5,16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3,870,000 港元）。該等款項如賬目附註 28(a) 所披露已計入「員工宿舍租金開支」。

董事報告

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交易，並確認：

1. 該等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 (b) 按(A)一般商業條款（指參考性質類似或由類似實體進行之交易）或(B)（倘無可供比較交易）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及
 - (c) 根據(A)監管各該等交易協議之條款或(B)（倘無該等交易）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或提供之條款訂立。
2. 以下各宗關連交易於任何財政年度之總值不會超過有關限額：
 - (i) 於各財政年度，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之年報第24及25頁所述特許使用協議項下特許使用費總額不得超過7,000,000港元；及
 - (ii) 共用設施及服務協議項下應付共用設施及服務費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5%；及
 - (iii)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59頁所述客戶協議應收佣金收入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5%。

墊款予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之實體

墊款予經紀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來自日本一間指定經紀行之應收款項共15,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7,100,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淨值11.6%（二零零三年：34.9%）。該款項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存於該指定經紀行之孖展按金，以便代表其客戶在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及東京工業品交易所進行買賣日本商品期貨。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視乎孖展按金之規定即時償還。

董事報告

墊款予上市規則第 13.13 條所界定之實體 (續)

墊款予客戶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敦沛財務與獨立第三者金田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金田地產」)訂立貸款協議及補充抵押文件，以向金田地產提供本金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信貸(「貸款」)，金田地產須於提取貸款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償還。貸款之提取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田地產可於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後預先償還部份(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或全部貸款。

金田地產結欠敦沛財務之款項於各利息期間之結欠應付利息將按年利率12厘計算。倘適用，拖欠利息將按年利率18厘支付。

金田地產已就貸款以下列方式向敦沛財務提供抵押：

- (i) 轉讓、按揭及抵押金田地產對若干銷售應收款項之權利；
- (ii) 抵押若干物業資產；及
- (iii) 金田地產董事向就金田地產於信貸項下之債務提供個人擔保。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認股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主要客戶

源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少於30%。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機構，故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之詳情並無必要。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兆榮先生太平紳士及馬照祥先生組成。於本財政年度已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賬目、檢討審核之性質及範疇、以及內部控制之效果及其遵例情況。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

核數師

賬目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退任惟願意並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德華（民勳）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先生，50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葉先生亦為敦沛金融(管理)、敦沛期貨、敦沛證券及敦沛金融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敦沛金融集團(中國)」)之董事及敦沛期貨之負責人。葉先生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逾22年。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企業策略及政策。葉先生為香港鑪峰獅子會之前任會長。彼亦獲頒授獅子會國際基金之 Melvin Jones Fellow 傑出人道服務獎。

郭金海先生，52歲，本公司副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郭先生亦為本公司旗下各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企業策略、政策及整體管理。彼為風險管理小組及信貸管理小組成員。郭先生一直對本集團之架構重整及業務增長積極作出貢獻。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J.P.摩根擔任副總裁，任職該公司達16年。郭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香港服務業聯盟金融服務委員會之成員，而香港服務業聯盟為香港總商會之服務政策智囊團。

角山徹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其附屬公司敦沛金融(管理)與敦沛財務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之日本商品期貨業務顧問，亦為風險管理小組及信貸管理小組成員。彼於商品期貨範疇積逾25年經驗。角山先生畢業於日本京都產業大學法律系。

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先生太平紳士，53歲，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認可詐騙審查師、特許秘書及特許市務師，持有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財務、企業管理、市場推廣及策略計劃方面積逾19年經驗。林先生曾先後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擔任多個委員會委員。彼曾為行政上訴委員會、市政上訴委員會、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以及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專員。目前，彼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審計附屬小組成員，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以及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員。林先生亦曾擔任香港多間上市公司董事。

馬照祥先生，62歲，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約32年經驗。彼取得英格蘭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經濟學學士學位。馬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扶輪社港島西區前社長。目前，彼為香港青年協會會長、香港潮陽同鄉會有限公司副會長及香港潮州商會有限公司副會長。馬先生亦為香港潮陽小學、潮州會館中學及潮商學校之校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潘鐵珊先生，43歲，敦沛證券及敦沛期貨之董事兼負責人，亦為信貸管理小組成員。潘先生於金融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彼為中銀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交易總監兼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副總裁。潘先生出任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及香港聯交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已4年。此外，潘先生曾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衍生工具市場諮詢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專業教育委員會委員。

陳利揚先生，54歲，敦沛證券及敦沛資產管理之董事兼負責人。陳先生從事證券業務逾32年。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加盟本集團。

劉艷玲女士，42歲，敦沛期貨營業部門高級副總裁，彼亦為敦沛期貨之董事兼負責人。劉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在期貨業擁有逾17年經驗。彼持有美國Newport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李鴻光先生，39歲，敦沛期貨營業部門高級副總裁，彼亦為敦沛期貨之董事兼負責人。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在期貨業擁有約18年經驗。彼持有由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嶺南大學共同頒授之企業管理文憑。

張迺信先生，45歲，敦沛期貨營業部門高級副總裁。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於期貨業務積逾18年經驗。

李惠娟女士，44歲，敦沛融資有限公司（「敦沛融資」）董事兼負責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前，李女士曾任職於聯交所上市部、CEF Capital Limited、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CSC Asia Limited。彼於企業融資範疇擁有逾13年經驗。彼持有加拿大York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薛家鍵先生，38歲，敦沛融資董事兼負責人。薛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專責中國交易及項目。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多間投資銀行，包括匯富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及日興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薛先生持有英國Bradford University財務學系碩士學位及英國Bath University學士學位。

蔡學忠先生，44歲，敦沛資產管理董事兼行政副總裁。蔡先生在人壽保險業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為美國壽險管理學院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續）

張樹池先生，38歲，敦沛金融集團(中國)董事。張先生亦為中國核子投資有限公司、深圳核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香港核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在財務及投資業務擁有逾15年經驗。張先生持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及武漢大學經濟學士學位。

曾佩儀女士，29歲，本集團公司秘書，亦為本集團財務及會計部門高級經理。彼亦為風險管理小組及信貸管理小組成員。曾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盟本集團，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7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

溫灼培先生，37歲，本集團研究部門聯席董事。溫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於財務服務研究方面積逾12年經驗。彼畢業於英格蘭 Keele University，主修經濟。

黃麗萍女士，44歲，本集團人力資源及企業服務部門聯席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加盟本集團，並於行政及人力資源範疇擁有逾22年經驗。黃女士持有香港管理學會及香港嶺南大學共同頒授之企業管理文憑。

曾芝萍女士，35歲，本集團法律合規部高級經理，彼亦為風險管理小組成員。曾女士在核數及法律合規範疇內積逾12年經驗。曾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曾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工作超過五年。曾女士持有 Coventry University 學士學位及英國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麗玲女士，41歲，敦沛期貨結算部門高級經理。陳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於期貨結算具備逾16年經驗。

王婉鈴女士，36歲，敦沛證券結算部經理。王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在證券結算方面積逾14年經驗。

朱兆輝先生，38歲，本集團資訊科技部門經理。朱先生於資訊科技範疇積逾14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恆生銀行有限公司、荷蘭銀行及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擔任由高級分析程序編寫員至助理經理等職位。朱先生持有北愛爾蘭 University of Ulster 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英格蘭 University of London 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核數師報告

致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 29 至第 70 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出具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與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公司與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32,373	126,689
其他收益	3	7,025	2,410
		139,398	129,099
員工成本	4	70,132	68,21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8,124	10,628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10,462	15,304
呆壞賬撥備		516	544
其他經營開支	5	21,131	21,516
		110,365	116,206
經營溢利		29,033	12,893
財務成本	6	(325)	(398)
出售非買賣投資收益		145	—
除稅前溢利		28,853	12,495
稅項	/	(2,585)	(2,211)
除稅後溢利		26,268	10,224
少數股東權益		14	—
股東應佔溢利	8	26,282	10,224
股息	9	4,000	4,000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10	13.1	5.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3, 2(c)	530	590
固定資產	14	3,132	2,637
其他資產	15	2,000	2,100
非買賣投資	16	20,896	23,176
貸款及墊款	18	135	346
遞延稅項資產	26	3,325	1,162
		30,018	30,011
流動資產			
貸款及墊款	18	20,238	341
應收賬項	19	101,227	82,01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206	4,5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53,586	62,800
		181,257	149,726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2	44,934	52,1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93	7,801
應付稅項		18,083	13,388
		75,410	73,313
流動資產淨值		105,847	76,4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5,865	106,424
資金來源：			
股本	23	20,000	20,000
儲備	25	115,773	86,421
股東資金		135,773	106,421
少數股東權益		36	—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56	3
		135,865	106,424

郭金海先生
董事

角山徹先生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7	97,537	103,237
非買賣投資	16	12,880	8,549
		110,417	111,786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77	1,139
流動負債		-	-
流動資產淨值		2,777	1,1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3,194	112,925
資金來源：			
股本	23	20,000	20,000
儲備	25	93,194	92,925
		113,194	112,925

郭金海先生
董事

角山徹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之股權總額（如前申報）		106,421	110,328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175)
於七月一日之股權總額（經重列）		106,421	110,153
非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25	7,215	(2,956)
出售非買賣投資時轉撥至損益表之儲備		(145)	—
		113,491	107,197
年內溢利	25	26,282	10,224
股息	9	(4,000)	(11,000)
於六月三十日之股權總額		135,773	106,42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8,853	12,495
調整下列各項：		
股息收入	(2,978)	(900)
利息收入	(2,598)	(1,336)
利息開支	325	398
無形資產攤銷	60	10
呆壞賬撥備	516	544
固定資產折舊	1,719	1,543
出售非買賣投資收益	(145)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	69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5,753	13,445
無形資產增加	—	(6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00	(250)
貸款及墊款增加	(19,686)	(23)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9,733)	22,2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81)	13,124
應付款項減少	(7,190)	(31,1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592	(9,412)
經營（所耗）／產生現金淨額	(17,545)	7,413
已付香港利得稅	—	(8)
已收利息	2,348	1,336
已付利息	(325)	(398)
經營業務現金（所耗）／產生現金淨額	(15,522)	8,343
投資業務		
購買固定資產	(2,215)	(609)
出售非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9,495	—
已收股息	2,978	90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1
收購非買賣投資	—	(9,350)
投資活動產生／（所耗）現金淨額	10,258	(9,05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已付股息	(4,000)	(11,000)
銀行有抵押存款減少	974	2,521
少數股東向一附屬公司出資	50	—
	<u>(2,976)</u>	<u>(8,479)</u>
融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	(8,240)	(9,194)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8,503	67,697
	<u>50,263</u>	<u>58,503</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0,263</u>	<u>58,503</u>
與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對賬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顯示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53,586	62,800
減：銀行有抵押存款	<u>(3,323)</u>	<u>(4,297)</u>
現金流量報表所顯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0,263</u>	<u>58,503</u>

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賬目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準則。該等賬目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披露，非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賬目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賬目。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要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間之股東在附屬公司內應佔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值減除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制定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罷免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於董事會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實體。

(c) 無形資產

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聯交所兩項交易權及期交所之兩項交易權。交易權在資產負債表內以無形資產列賬。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自聯交所購入之一項交易權，已按其購買價入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以直線法攤銷；其餘三項交易權賬面值均為零。倘有減值跡象，則評估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並將其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賬。

租賃樓宇裝修折舊乃將按未屆滿租期或本集團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足以撇銷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之折舊率以直線法折舊。採用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33 ¹ / ₃ %

修復固定資產至正常使用狀況所產生之主要費用自損益表扣除。裝修按本集團預計可使用年期撥充資本及折舊。

於各結算日，從內部及外界所得之資料均用於評定固定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將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並（倘適用）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數額確認減損。該減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e) 其他資產

其他持作長期資產乃按成本值減董事就任何視作必須之累計減損後列賬。

(f) 非買賣投資

持作非買賣用途之投資按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個別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計入投資重估儲備或從中扣減，直至該證券售出或評定出現減值為止。於出售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證券賬面值之差額，連同轉自投資重估儲備之任何盈餘／虧絀，於損益表處理。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非買賣投資 (續)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投資出現減值，計入重估儲備之累計虧損會在損益表入賬。

(g) 呆壞賬撥備

倘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之可收回情況並不明確，則會作出撥備。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於扣除該等撥備後列賬。

(h) 信託賬戶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就存放客戶款項而開設之信託賬戶視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詳情於賬目附註中披露。

(i)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頭現金、原定在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結餘及銀行透支。

(j)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則須作出撥備，惟所涉及之數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公司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現有的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k) 收益確認

證券及期貨買賣相關之所有佣金收入乃按交易日基準列入賬目中。因此，賬目僅計入該等於會計年度內交易日進行之交易。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收益確認 (續)

單位信託銷售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之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企業金融顧問費乃按每項個別項目之完成階段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計及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款權確立後確認。

(l)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申報方式，而地區分類則作為次要申報方式。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不包括稅項等項目。

分類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經營負債，不包括稅項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添置。

就地區分類申報方式而言，銷售乃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類。總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m)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當產生時予以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責已計算在應計費用。僱員應享之病假及分娩假或陪分娩假於放假時予以確認。

(ii) 利潤分享及花紅計劃

當本公司因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將利潤分享及花紅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利潤分享及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並按償還時所支付金額計算。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僱員福利 (續)

(i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一般由信託管理基金分開持有。該等定額供款計劃之資金一般來自僱員及本集團之供款。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賬為開支，而僱員於供款期滿前離開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扣除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iv) 權益酬勞福利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諮詢人與顧問授出購股權。按低於可向第三者發售票據之公平值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諮詢人與顧問授出購股權而產生之權益酬勞福利，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在本集團賬目中確認。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款項，由本公司於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按適用者）記錄入賬。

(n)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年內計入損益表。

(o)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入報表內確認，除非其與直接確認於權益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會作為權益項目處理。

本期稅項為預期就本年度所得稅應付之稅項，按結算日當日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率計劃。

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賬面值之暫時性差異按負債法全面撥備。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乃產生自固定資產折舊。遞延稅項以於結算日前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率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只能在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使用暫時性差異或未使用稅務虧損之限度內，方可予以確認。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倘發現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應用相關稅項利益，則其賬值會相應下調。只要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則任何該等下調均可撥回。

(p)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貨幣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於損益表處理。

(q)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公司所有者，視作經營租約入賬。就經營租約作出之付款扣除從該出租公司接獲之任何報酬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r)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在股票及外匯市場上之上市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上市貨幣期貨合約及外匯遞延交易買賣。該等工具乃按交易日基準記錄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該等工具之會計處理方法視乎交易用作買賣還是對沖風險用途而定。

作買賣用途之上市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上市貨幣期貨合約乃按市價入賬。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而定期獲取。買賣上市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上市貨幣期貨合約於坐盤買賣期貨合約時在損益表確認為溢利／(虧損)。

買賣衍生工具之未實現收益乃按市價計算差額並計入應收賬項。交易之未實現虧損乃按市價計算差額並計入應付賬項。

專用作對沖之外匯遞延交易買賣乃按對沖之有關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之相等值基準估值。任何溢利或虧損於有關資產、負債或持倉量產生盈虧之同時確認。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 (續)

本集團將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劃為對沖工具之原則包括：

- (i) 交易須合理地預期可配合或沖銷所對沖之持倉之大部分風險；及
- (ii) 於交易開始時有足夠文件證明擬對沖之意向。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下列交易所為其客戶進行經紀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及證券買賣：

- 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
- 東京工業品交易所；
- 期交所；
- 聯交所；及
- 其他海外交易所（例如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紐約商品交易所等）。

本集團透過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東京工業品交易所或其他海外交易所之交易成員代表客戶進行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買賣。

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相關之財務服務，包括孖展融資、證券包銷、財務顧問服務、企業融資服務、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之代理服務及放債。本集團亦於期交所及海外交易所以其本身賬戶分別進行上市指數期貨合約及貨幣期貨合約買賣。

賬目附註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營業額及收益之分類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經紀佣金：		
— 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及東京工業品交易所之商品期貨合約	77,303	88,547
— 其他海外交易所之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	21,499	29,335
— 期交所之指數期貨合約	431	540
— 證券買賣	8,821	3,587
顧問及資產管理費		
— 企業融資及顧問	715	145
— 銷售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之佣金	2,439	4,878
利息收入：		
— 證券孖展融資	3,589	2,126
— 貸款及墊款	1,844	62
— 結算所及經紀按金	—	1
— 銀行存款及其他	754	1,273
坐盤買賣期貨合約		
— 期交所	1,449	102
— 海外交易所	13,529	(3,907)
	132,373	126,689
其他收益		
股息收入	2,978	900
匯兌收益	2,219	386
管理費收入 (附註 28(c))	960	960
貸款安排費用收入	580	—
其他收入	288	164
	7,025	2,410
營業額及收益總額	139,398	129,099

賬目附註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將業務分為七個營運部門，包括期貨經紀、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企業融資、資產管理服務、放債及坐盤買賣。本集團乃以該等部門為基準呈報主要分類資料。該等部門之主要業務如下：

期貨經紀	— 就買賣日本商品期貨、美國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及香港指數期貨合約提供代理及經紀服務
證券經紀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證券孖展融資	— 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	— 分銷單位信託、互惠基金、保險相關產品及提供個人財務顧問及策劃服務
放債	— 提供個人財務服務
坐盤買賣	— 分別在期交所及海外交易所進行指數期貨合約及貨幣期貨合約之坐盤買賣

賬目附註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期貨經紀	證券經紀	證券孖展	融資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服務	放債	坐盤買賣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千港元
營業額	99,668	9,032	3,675	735	2,441	1,843	14,978	1	132,373
業績	15,552	1,527	789	(2,503)	(2,930)	1,843	13,380	1,375	29,033
財務成本									(325)
出售非交易投資之收益									145
稅項									(2,585)
少數股東權益									14
股東應佔溢利									26,282
資產									
分類資產	89,826	11,061	51,875	5,157	3,854	21,145	6,805	18,227	207,950
稅項									3,325
資產總額									211,275
負債									
分類負債	47,478	5,322	2,540	92	1,555	32	—	308	57,327
稅項									18,139
負債總額									75,466
資本開支	1,323	219	89	8	137	—	—	439	2,215
折舊	1,172	331	134	8	63	—	—	11	1,719
攤銷	—	60	—	—	—	—	—	—	60

賬目附註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三年								
	期貨經紀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孖展 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119,299	3,708	2,198	212	4,880	63	(3,805)	134	126,689
業績	25,230	(2,266)	(1,158)	(2,785)	(2,195)	(60)	(4,207)	334	12,893
財務成本									(398)
稅項									(2,271)
股東應佔溢利									10,224
資產									
分類資產	106,636	17,489	25,194	8,044	5,135	1,958	2,947	11,172	178,575
稅項									1,162
資產總額									179,737
負債									
分類負債	52,061	4,760	613	71	2,388	32	—	—	59,925
稅項									13,391
負債總額									73,316
資本開支	89	895	174	5	46	—	—	—	1,209
折舊	999	303	180	7	54	—	—	—	1,543
攤銷	—	10	—	—	—	—	—	—	10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經營業績少於10%源自香港以外市場，而本集團所有資產均與香港之業務決策及營運有關，故並無作出任何地區分析。

賬目附註

4. 員工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津貼	63,539	62,7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附註 12)	1,040	1,257
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 (附註 28(a))	5,294	3,870
其他	259	304
	70,132	68,2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 11)

5.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廣告及市場開發	1,597	1,802
攤銷無形資產	60	10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950	950
— 過往年度 (超額撥備) / 撥備不足	(58)	67
樓宇管理費	1,078	1,456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719	1,543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折舊開支 (附註 28(b))	2,247	2,14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875	1,41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	691
維修及保養	786	817
電訊成本	2,967	2,808
其他行政及雜項開支	7,909	7,812
	21,131	21,516

賬目附註

8.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 3,79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22,334,000 港元）於本公司賬目中處理。

9.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每股普通股 1 港仙（二零零三年：1 港仙）之中期股息	2,000	2,000
擬派每股普通股 1 港仙（二零零三年：1 港仙）（附註）之末期股息	2,000	2,000
	4,000	4,000

附註：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 1 港仙（二零零三年：1 港仙），惟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是項派息建議並未於該等賬目列為應付股息，惟將列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 26,282,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10,224,000 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00,000,000 股（二零零三年：200,000,000 股）計算。

由於普通股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賬目附註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酬金

年內，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360	360
	<u>360</u>	<u>360</u>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5,401	8,758
花紅	5,759	—
房屋津貼	5,160	3,8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8	114
	<u>16,418</u>	<u>12,742</u>
	<u>16,778</u>	<u>13,102</u>

除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外，若干董事獲授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有關該等實物福利之詳情載於董事報告之「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賬目附註 24。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疇：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
6,000,001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	1
9,500,001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1	—
	<u>1</u>	<u>—</u>

賬目附註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僱員酬金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三年：三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之分析。年內，應付予其餘兩名人士（二零零三年：兩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977	4,2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1
	<u>2,001</u>	<u>4,272</u>

酬金介乎下列範疇：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1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2
	<u>—</u>	<u>2</u>

1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開設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向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任期按基本薪酬 5 - 9% 計算。

參與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之僱員於服務滿 10 年後有資格全數獲得僱主供款，或於服務滿三至九年後按遞減比例獲得僱主供款。倘合資格僱員於全數享有該等供款前離開該計劃，所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扣減本集團之供款。

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每名僱員有關收入之 5% 計算，而最多為每月 1,000 港元。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之所有法定供款均即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賬目附註

12. 退休福利計劃 (續)

年內，僱主供款總額扣除沒收供款後於損益表處理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僱主供款總額	1,535	1,614
減：用以抵銷年內僱主供款之沒收供款	(495)	(357)
於損益表扣除之僱主供款淨額	<u>1,040</u>	<u>1,257</u>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600</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0
本年度支出	<u>60</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7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530</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590</u>

賬目附註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 樓宇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820	484	1,216	2,547	6,067
添置	253	261	395	1,306	2,215
出售	—	—	—	(2)	(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073	745	1,611	3,851	8,28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086	244	521	1,579	3,430
本年度支出	576	92	297	754	1,719
出售	—	—	—	(1)	(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662	336	818	2,332	5,14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11	409	793	1,519	3,13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734	240	695	968	2,637

賬目附註

15.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儲備基金按金	1,500	1,500
聯交所法定按金	200	200
證監會法定按金	100	100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保證基金供款	100	100
支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入會費	100	100
期交所補償基金按金	-	100
	<u>2,000</u>	<u>2,100</u>

16. 非買賣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按公平值	<u>20,896</u>	<u>23,176</u>	<u>12,880</u>	<u>8,549</u>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向一間銀行抵押上市證券總面值 8,016,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14,571,000 港元），以獲取銀行備用信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於下列公司所持權益之賬面值已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之 10%：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所持權益 百分比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0.08%

賬目附註

17. 投資於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5,237	65,237
應收附屬公司金額	32,300	38,000
	97,537	103,237

應收附屬公司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以下載列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除非另有列明，否則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經營 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之 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敦沛金融（管理） 有限公司（「敦沛 金融（管理）」）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 美元	100%	—
敦沛期貨有限公司 （「敦沛期貨」）	香港／香港	期貨經紀	30,000,000 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 1 港元之 20,000,000 股普通股及 10,000,000 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敦沛證券」）	香港／香港	證券經紀、 證券孖展融資、 包銷及投資 顧問服務	80,000,000 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 1 港元之 55,000,000 股普通股及 25,000,000 股無投票 權遞延股份）	—	100%

賬目附註

17. 投資於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經營 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之 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敦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敦沛 資產管理」)	香港／香港	分銷單位信託、 互惠基金、保險 相關產品及提供 個人財務顧問及 策劃服務及保險 代理與經紀服務	13,000,000 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 1 港元之 7,000,000 股普通股及 6,000,000 股無投票 權遞延股份)	—	100%
敦沛財務有限公司 (「敦沛財務」)	香港／香港	提供企業及個人 財務服務	11,000 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 1 港元之 1,000 股普通股及 10,000 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敦沛融資」)	香港／香港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10,000,000 港元 (分為 1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敦沛金融集團 (中國) 有限公司 (「敦沛 金融集團 (中國)」)	香港／香港	提供專業顧問服務	1,000,000 港元 (分為 1,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	95%

敦沛期貨、敦沛證券、敦沛資產管理及敦沛財務均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根據該等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財政年度之溢利超過100,000,000,000港元，各自就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享有每股1港仙(0.01港元)之定額非累積股息。

賬目附註

18. 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 — 無抵押	27	131
— 有抵押	20,346	556
	20,373	687
貸款及墊款之即期部分	(20,238)	(341)
	135	346

貸款及墊款乃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信貸評估批授予客戶，其規模及條款則視乎其抵押品而定。

19.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3,102	4,696
— 證券孖展客戶	49,037	23,572
— 證券結算所及經紀	3,227	382
—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 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	601	1,273
— 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及東京工業品交易所之商品期貨合約之經紀	24,579	40,904
— 其他海外交易所之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	19,904	8,496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30	88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747	2,599
	101,227	82,010

賬目附註

19. 應收賬款 (續)

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之應收賬款不包括有關客戶款項之存款1,1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16,000港元)。

孖展放款服務之信貸政策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敦沛證券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之貸款。該等貸款以向敦沛證券質押之股票作為抵押品。

每位客戶之信貸限額乃根據彼等之財務及交易信譽而釐定。該信貸限額由信貸管理工作小組(「信貸管理工作小組」)核准。客戶開立賬戶及通過信貸限額批核後始可進行買賣。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貸款之條件為彼等將已核准股票質押予敦沛證券。

所有已核准股票均有指定之明確孖展比例，比例由信貸管理小組(「信貸管理小組」)釐定，以計算該股票孖展價值。信貸管理小組會參考信貸管理工作小組推薦之建議定期審查及決定股票抵押品之孖展比例。

倘尚未償還之貸款金額高於合資格股票孖展價值，敦沛證券將會要求證券孖展客戶提供額外資金。

信貸管理工作小組須負責每日監察追收孖展，亦每兩星期審查整體風險及信貸管理。倘孖展客戶未能按追繳孖展通知繳款，信貸管理小組基於追繳孖展金額、質押證券價值、客戶信譽及逾期時間，決定應採取之行動。

董事亦監察追收孖展金額情況，並就被視為呆賬之貸款作出撥備。

交收條款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交易之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乃指存放於期貨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每日交收一次。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按要求償還。

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由客戶之質押證券抵押，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包括已逾期之追繳孖展金額分別為8,628,000港元及5,242,000港元。

賬目附註

19. 應收賬款 (續)

交收條款 (續)

逾期追收孖展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30 日內	4,639	1,725
31 日至 90 日	991	229
91 日至 180 日	—	—
181 日至 270 日	—	3,252
271 日至 360 日	2,998	36
	<u>8,628</u>	<u>5,242</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該等逾期追收孖展作出撥備 (二零零三年：13,000 港元)。

從證券經紀交易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結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證券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包括於交收日未能清繳之應收賬款，分別為 876,000 港元及 915,000 港元。

證券交易現金客戶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交收日未能清繳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30 日內	142	265
31 日至 90 日	84	—
91 日至 180 日	—	—
超過 180 日	680	650
	<u>906</u>	<u>915</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該等於交收日未能清繳之應收賬款作出 650,000 港元 (二零零三年：328,000 港元) 之撥備。

從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之應收賬款須於 30 日內償還。

帳目附註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租金及其他按金	3,525	2,4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81	2,134
	<u>6,206</u>	<u>4,575</u>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公司附屬公司就不時進行之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及獲取之銀行備用信貸向獲授權機構質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品。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就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及銀行備用信貸向獲授權機構質押銀行存款分別1,5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34,000港元）及1,76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63,000港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日常業務交易而於獲授權機構持有信託賬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於本賬目處理之信託賬戶數額為 41,789,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36,714,000 港元）。

22. 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4,366	4,137
— 證券孖展客戶	2,150	243
— 期貨客戶	38,308	47,726
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110	18
	44,934	52,124

就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而言，從證券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該等交易之交易日期後兩日償還。

賬目附註

22. 應付賬款 (續)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乃就客戶之期貨合約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按要求償還。

就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 30 日內償還。

應付賬款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總值 42,959,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37,330,000 港元）。

23. 股本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	20,000

24. 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真誠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承授人會就所獲授予之每份購股權支付象徵式代價 1 港元。購股權可根據上市前計劃條款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至(i)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或(ii)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

賬目附註

24. 購股權計劃 (續)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於七月一日	18,280,000	19,790,000
已授出 (附註(a))	—	—
已失效 (附註(b))	(3,240,000)	(1,510,000)
於六月三十日 (附註(c))	15,040,000	18,280,000

(a) 根據上市前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真誠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任何時間按認購價每股0.72港元予以行使。因授出購股權而收取之代價為113港元。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因此收取代價。

(b) 年內，由於董事、僱員辭任以及顧問協議屆滿，因此根據上市前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合共3,240,000份（二零零三年：1,51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

(c) 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期限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董事	5,950,000	6,550,000	100%	100%
其他僱員	8,800,000	11,370,000	100%	100%
真誠顧問	290,000	360,000	100%	100%
	15,040,000	18,280,000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另一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獲採納（「上市後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顧問、業務夥伴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便彼等按購股權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承授人毋須就所接納之購股權支付或應付任何代價。購股權可根據上市後計劃條款於任何時間行使，惟不得少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一年，亦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賬目附註

24. 購股權計劃 (續)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於七月一日	—	—
已授出 (附註(a))	18,614,000	—
已失效 (附註(b))	—	—
於六月三十日 (附註(c))	18,614,000	—

(a) 根據上市後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與諮詢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任何時間按認購價每股0.61港元予以行使。年內，曾授出 18,614,000 份購股權，惟並非因此收取任何有關代價。

(b) 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上市後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而告失效。

(c) 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期限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董事	2,000,000	—
其他僱員	13,038,000	—
諮詢人與顧問	3,576,000	—
	18,614,000	

賬目附註

25. 儲備

	本集團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如前呈報	16,602	17,137	40,836	15,753	90,328
會計政策變動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撥備				(175)	(175)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經重列	16,602	17,137	40,836	15,578	90,153
重估非買賣投資之虧絀	(2,956)	—	—	—	(2,956)
年內溢利	—	—	—	10,224	10,224
已付股息					
— 二零零二年末期	—	—	—	(9,000)	(9,000)
— 二零零三年中期	—	—	—	(2,000)	(2,00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3,646	17,137	40,836	14,802	86,421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3,646	17,137	40,836	14,802	86,421
估非買賣投資之盈餘	7,215	—	—	—	7,215
出售非買賣投資時轉撥至 損益表之儲備	(145)	—	—	—	(145)
年內溢利	—	—	—	26,282	26,282
已付股息					
— 二零零三年末期	—	—	—	(2,000)	(2,000)
— 二零零四年中期	—	—	—	(2,000)	(2,0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0,716	17,137	40,836	37,084	115,773
保留盈利代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2,000	2,000
其他	35,084	12,802
	37,084	14,802

賬目附註

25. 儲備 (續)

	本公司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b))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	17,137	65,059	196	82,392
重估非買賣投資之虧絀	(801)	—	—	—	(801)
年內溢利	—	—	—	22,334	22,334
已付股息					
— 二零零二年末期	—	—	—	(9,000)	(9,000)
— 二零零三年中期	—	—	—	(2,000)	(2,00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801)</u>	<u>17,137</u>	<u>65,059</u>	<u>11,530</u>	<u>92,925</u>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801)	17,137	65,059	11,530	92,925
重估非買賣投資之盈餘	624	—	—	—	624
出售非買賣投資時轉撥至 損益表之儲備	(145)	—	—	—	(145)
年內溢利	—	—	—	3,790	3,790
已付股息					
— 二零零二年末期	—	—	—	(2,000)	(2,000)
— 二零零四年中期	—	—	—	(2,000)	(2,0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322)</u>	<u>17,137</u>	<u>65,059</u>	<u>11,320</u>	<u>93,194</u>

保留盈利代表：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2,000	2,000
其他	9,320	9,530
	<u>11,320</u>	<u>11,530</u>

賬目附註

25. 儲備 (續)

(a) 股本儲備

本集團之股本儲備指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轉換為無投票權遞延股本。

(b)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因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將或於作出分派後將不能償還其到期債務；或(ii)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c)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76,05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5,788,000港元），惟須受上列限制所規限。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所有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 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1,159)	175
於損益表計入遞延稅項（附註7）	(2,110)	(1,334)
於六月三十日	(3,269)	(1,159)

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結轉於未來應課稅收入扣除之未變現稅項虧損為 16,71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27,256,000 港元）。根據現行稅法，此項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賬目附註

26. 遞延稅項 (續)

年內遞延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未經抵銷）：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122	178
於損益表內扣除／（計入）	20	(56)
於六月三十日	142	122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項折舊		未動用稅項虧損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13	3	1,268	—	1,281	3
於損益表內 （扣除）／計入	(13)	10	2,143	1,268	2,130	1,278
於六月三十日	—	13	3,411	1,268	3,411	1,281

以下數額乃經適當抵銷後釐定，已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325)	(1,162)
遞延稅項負債	56	3
	(3,269)	(1,159)
呈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數額包括以下各項：		
將於超過 12 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2,695)	(590)
將於超過 12 個月後償清之遞延稅項負債	15	3

賬目附註

26.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續)

本地及海外之所有經濟數據均顯示，經濟正在復甦。憑藉恆生指數之上升趨勢及企業融資及公開招股活動隨之增加，來年應當是證券經紀業務繁榮之年度。

按二零零四年之實際經營數字推測，本公司將於來年產生應課稅溢利。

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當有可能產生未來溢利，來自該項業務之結轉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預期之未來溢利，而遞延稅項資產會記錄於資產負債表。因此，3,32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62,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已記錄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然而，遞延資產必須就其可收回性及致使其首次記錄遞延資產之憑證之有效性作定期檢討。倘發現該等假設或情況不再有效，則該項遞延稅項資產將自損益表中移除及扣除。

27. 承擔及或然負債

(i)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及宿舍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日後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493	8,698
一年後五年內	5,642	6,029
	<u>14,135</u>	<u>14,727</u>

(ii)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未撥備	503	—

賬目附註

27. 承擔及或然負債 (續)

(iii)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承諾就授予其兩家附屬公司之所有銀行備用信貸105,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500,000 港元）作出擔保。該等銀行備用信貸已用於一般商業活動。

(iv)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年終未平倉之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之合約或名義金額及公平值之詳細分類：

	本集團	
	合約／ 名義金額 千港元	資產／(負債)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買賣	6,760	(106)
貨幣期貨合約－買賣	68,950	(61)
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對沖	31,200	13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買賣	2,875	(11)
貨幣期貨合約－買賣	61,348	(101)
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對沖	50,687	(14)

該等金融工具之名義金額乃作為與已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工具比較之基準，惟不一定顯示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或該等工具之現時公平值，因此，並不代表本集團所面對之價格或外匯風險。金融工具可因市價或貨幣波動而變得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

賬目附註

27. 承擔及或然負債 (續)

(iv)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 (續)

與期貨合約相關之市場風險乃由於指數及證券、該等工具之潛在價值可能變動而產生。其他市場及信貸風險包括期貨合約之市場流通性可能不大，致使期貨合約價值之變動未必與相關貨幣、商品、指數或證券直接相關，或期貨合約之交易對手未有根據合約條款履行責任。

(v) 或然負債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多項具爭議買賣被索償約 1,500,000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不等（連有關利息及訟費）。由於仲裁程序仍處初步階段，故目前未能估計索償之最終結果，而基於至今所得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毋須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倘其中一方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倘雙方受制於共同控制權或受到共同重大影響，則該等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敦沛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敦沛地產及匯光投資訂有以下交易。該等關連公司全部由本公司之若干董事聯合控制。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產生。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	(a)	5,160	3,870
折舊	(b)	2,247	2,148
管理費收入	(c)	(960)	(96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d)	—	5,918

- (a) 該款額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就提供住宿予本公司一名董事而向匯光投資支付之租金開支。該項物業之月租按公開市值租金釐定。該租約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賬目附註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該款額指須向敦沛香港支付，就本集團使用固定資產及分佔裝修開支而須由本集團承擔之折舊費用。折舊費用按直接成本分配法計算。
- (c) 該款額指向敦沛香港就本集團提供之管理及人事後勤服務收取每月 80,000 港元之員工成本。
- (d) 該款額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就使用辦公室物業向敦沛地產支付之租金開支。該等物業之月租按公開市值租金釐定。此項安排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終止。

29. 賬目之批准

賬目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年之已刊登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乃按第72頁之附註所載基準編製。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4,009	123,445	161,295	126,689	132,373
經營溢利	24,533	28,565	38,897	12,893	29,033
非經營溢利	—	34,200	—	—	145
財務費用	(367)	(1,682)	(690)	(398)	(325)
除稅前溢利	24,166	61,083	38,207	12,495	28,853
稅項	(3,680)	(5,228)	(7,888)	(2,271)	(2,585)
少數股東權益	—	—	—	—	14
股東應佔溢利	20,486	55,855	30,319	10,224	26,282
股息	26,000	64,000	25,000	4,000	4,000

五年財務概要

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1,617	22,400	23,178	30,011	30,018
流動資產	93,518	170,875	197,664	149,726	181,257
資產總值	135,135	193,275	220,842	179,737	211,275
流動負債	(50,656)	(133,863)	(110,511)	(73,313)	(75,410)
非流動負債	—	—	(178)	(3)	(56)
負債總值	(50,656)	(133,863)	(110,689)	(73,316)	(75,466)
資產總淨值	84,479	59,412	110,153	106,421	135,809
流動比率	1.85	1.28	1.79	2.04	2.40
資本負債比率	13.8%	47.3%	0.2%	0%	0%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乃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集團現時架構於有關年度一直存在且乃摘錄自招股章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則摘錄自經審核賬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宴會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與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限制；
 - (b) (a)段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當中所載授權當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
- (b) (a)段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之額外授權，授權對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事項除外：(i)供股；或(ii)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行使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具	有召開大會（會上將考慮本決議案）通告所載第5號決議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 指 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大會（會上將考慮本決議案）通告所載第5號及第6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大會（會上將考慮本決議案）通告所載第6號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會上將考慮本決議案）通告所載第5號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a) 公司細則第1條

1. 在現公司細則第1條之「公司法」定義後加上以下「聯繫人士」之新定義：

「「聯繫人士」 具 有指定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2. 在現公司細則第1條之「結算所」定義中刪去「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字串。

(b) 公司細則第2條

1. 在現公司細則第2(e)條末處加上以下字串：

「，並包括電子顯示形式之陳述，惟有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模式及股東選舉模式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刪去現公司細則第 2(j) 條末處之句號，代之以分號及「及」字，再加入以下段落為新公司細則第 2(k) 條：

「(k) 經簽署文件亦意指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亦意指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追溯方式或媒體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觀看之資料（不論其是否具體存在）；」

(c) 公司細則第 6 條

在現公司細則第 6 條中之「已發行股本或」後加入「，除公司法明文允許之股份溢價賬用途外」字串，並刪去末處之「以法律允許之任何方式」字串。

(d) 公司細則第 43 條

在現公司細則第 43(1)(a) 條中之「由彼持有及」字串後加入「，就任何未繳足股份，」字串。

(e) 公司細則第 44 條

在現公司細則第 44 條中之「按照任何指定交易所之規定」字串後加入「或以指定交易所接受之任何方式」字串。

(f) 公司細則第 51 條

在現公司細則第 51 條中之「按照任何指定交易所規定於任何其他報章」字串後加入「或以指定交易所接受之任何方式」字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 公司細則第 76 條

1. 將現公司細則第 76 條重編為公司細則第 76(1)條；
2. 加入下文為新公司細則第 76(2)條：

「(2) 倘本公司獲悉根據指定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某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本公司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h) 公司細則第 84 條

在現公司細則第 84(2)條第二句中之「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如此獲授權之各名人士」字串後加入「被視為正式獲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及」字串。

(i) 公司細則第 86(4)條

1. 在現公司細則第 86(4)條開首處刪去「受限於與該等公司細則相反之條文，該」字串並代之以「該」字；
2. 刪去現公司細則第 86(4)條中「特別」一詞並代之以「普通」一詞。

(j) 公司細則第 88 條

刪去現公司細則第 88 全文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 88 條取代：

- 「88. 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發出經簽署之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向之通知，惟有關通知必須於最少七(7)日前發出，（倘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有關遞交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完結前七(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 公司細則第 89 條

刪去公司細則第 89(1)條末處之「董事會議決接納有關辭任時」字串。

(l) 公司細則第 103 條

刪去現公司細則第 103 條全文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 103 條取代（已標示所有改動以便 閣下參考）：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向一名第三者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於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或第三者公司而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透過此公司而得）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或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類別人士一般所無之優待或利益）之計劃或安排。
-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第三者公司而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透過此公司而得）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
- (3)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享有之投票權提出任何問題，而該問題因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無法議決，則該問題將交由會議主席裁定，而彼就該名其他董事之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將其所知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情況則除外。倘就會議主席提出任何上述問題，則該問題將由董事會決議案(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決定，而該決議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該主席並無將其所知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

(m) 公司細則第 153、第 153A 及第 153B 條

1. 在現公司細則第 153 條「受限於公司法第 88 條」字串後加入「及公司細則第 153A 條」字串；
2. 加入下文為新公司細則第 153A 及第 153B 條：

「15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及依據盡職遵從所有適用法規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情況下，以及為取得據其規定之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就任何人士以非受法規禁止之方式寄予該人士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局報告（應按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之方式及載有所須資料）而言，細則第 153 條之規定應被視為已履行；惟另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之任何其他人士，倘彼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作如此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一份財務報表摘要以外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局報告之詳盡印刷本。

153B.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准予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登載細則第 153 條所指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從細則第 153A 之一份財務報告摘要，以及細則第 153 條所指述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該等文件之登載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之方式處理，則根據細則第 153A 條向細則第 153 條所指述之該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述之文件或一份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

(n) 公司細則第 157 條

刪去現公司細則第 157 條中「填補空缺」字串前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字串並於其後加上「並釐定核數師之酬金」字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o) 公司細則第 160 條

刪去現公司細則第 160 條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 160 條取代：—

「160. 無論是否按照此等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指定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必須以書面、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方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作出。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方式如下：親身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因此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因應個別情況，按股東為獲發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按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股東可於有關時間內妥為收取通告之方式將之傳送；亦可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根據指定交易所之要求在地區每日發行及普遍行銷之報章按其規定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容許下，將通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交易所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可供查閱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有關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途徑向股東發出。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發出，按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份憑證。」

(p) 公司細則第 161 條

1. 刪去現公司細則第 161(a)條末處之「及」字；
2. 加入下文為新公司細則第 161(b)條：—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會視作已於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如在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交易所之網站刊登通告或文件，會視作本公司已於視作已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告翌日向股東發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將現公司細則第161(b)條重編為公司細則第161(c)條並將公司細則第161(c)條末之句號改為分號，再在分號後加上「及」字；

4. 加入下文為新公司細則第161(d)條：—

「(d) 在以審慎方式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

9.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佩儀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至兩位人士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根據當中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方為有效。
- 3) 就通告第5號決議案所載決議案而言，正敦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就通告第6及第7號決議案所載決議案而言，正敦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載有有關大會通告第5號決議案所載決議案資料之說明函件將連同二零零四年年報一併寄交各股東。